

合同编号：

恭城县水网建设规划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乙方（受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320078904052
住所：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城中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诚
联系人及电话：肖廷发 0773-8212272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 0100 4985 0194 4H
住所：南宁市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岗
联系人及电话：韦宗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元整（¥845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797169.81）和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47830.19），增值税税率6%。后续因工作周期延误导致工期变化，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乙方并对甲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复核。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相关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同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乙方启动相应工作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则乙方有权推迟开始工作时间，且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费用支付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开展工

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3.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乙方交付测设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四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送审稿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591500.00）。报告经审查通过并获得批复后，将余款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253500.00）。

第七条 工作成果提交

1.时间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规划报告送审稿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15 日内提交规划报告报批稿。

2.提交数量：报告文本电子版 2 份、纸质版 12 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3.由于乙方测设质量低劣或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4.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2%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5.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2%偿付给乙方作过期违约金。

6.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规划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3.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 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以下称甲方）与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恭城县水网建设规划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通过审批、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恭城县水网建设规划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廉政自律信息反馈渠道：

- 1、电子举报邮箱：gwpdijjsjfwb@126.com
- 2、举报电话：0771-2898066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集团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甲乙双方法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共同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甲方有权对现场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和提出安全整改意见。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六)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七)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和提出安全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九)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现场安全文明状况，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对违章行为具有处罚权。如乙方对查出确实认定有事故隐患的问题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因停工整顿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 出现“三违”行为、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
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标准等要求的人员等。
6. 甲方有权对工程中的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的进行安全监督；
7. 现场作业时段因天气等因素确实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

三、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职责。

(二)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三)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资料和其他

与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等违规行为。

（三）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五、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职责。应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作业现场环境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二）乙方应依法取得于工作任务相应的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对提供承接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开展作业现场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活动，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四）乙方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督人员，保证作业时在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指定安全工作联系人，以便作业过程中进行协调和联系。

（五）乙方应按工作任务性质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劳保防护用品、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安全工器具、安全标识牌、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并进行维护。

（六）进场作业前乙方应对其派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

训，对甲方关于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加以重点培训，并将培训资料、参加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签到表等资料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在有效期限内的资格证书，并与实际到岗人员一一对应。

（七）在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区域范围内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有外业采样及内业检测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八）乙方要为施工人员配备个人安全劳动保护用品。

（九）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十）乙方施工车辆进入生产现场必须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车速限制在规定范围内，不得超速、超载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十一）乙方有义务依法给乙方派出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十二）乙方如因工作需要临时现场聘用务工人员，应按乙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本合同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将该务工人员纳入乙方的安全责任范围内。

（十三）乙方应建立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用车管理。

（十四）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生产、设备、火灾、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并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及时报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以及甲方公司有关规

定开展。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五）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六）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认定结果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八）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如发生违反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行为或事件、出现“三违”作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教育整改，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除替换，如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终止合同。

七、保险

乙方派出的现场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八、附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作为**恭城县水网建设规划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

（二）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在有效期限内，对可能出现的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协商后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框架内，双方可进行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五）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作特点，组织制定工作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措施，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如实上报有关部门。

（七）转包、分包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同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明确转包、分包项目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

（八）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唐岗 同志（身份证号码：452323198301216159，电话：0771-2185311）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党委书记、董事长。现授权委托 欧辉明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 恭城县水网建设规划技术服务合同签订 工作，并对 合同 进行签字确认，我司对该同志签字确认的 合同 成果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授权范围：限于开展上述工作所必须。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完毕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
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2017

2018

2019